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9 月 21 日 1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公司全部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计划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A 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基本发行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2、发行股票规模

公司本次计划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老股。公司优先发行新股,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可适当由公司现有股东公开发售一定数量的老股。老股由除刘清洋、栗新宏、君润恒旭外的公司现有股东按照其现有持股比例进行公开发售,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拟发售老股的股东、持股数量及各自拟公开发售老股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拟发售老股股东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售股份数量上限(股)
1	于文彪	9,978,895	2,190,562
2	金双寿	4,989,447	1,095,281
3	刘俊忠	4,989,447	1,095,281
4	杨建国	4,989,447	1,095,281
5	李小拴	4,989,447	1,095,281

6	关付安	4,989,447	1,095,281
7	武保福	4,989,447	1,095,281
8	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171,064	915,630
9	王虹	163,043	35,791
10	马朝阳	489,130	107,374
11	余义宙	489,130	107,374
12	崔安运	326,087	71,583
合 计		45,554,031	10,000,000

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发售数量具体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额和询价结果协商确定，但新股发行数量和老股发售数量合计不超过 2000 万股。新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归公司所有，老股发售所得资金归老股持有人所有。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及新股发行数量、老股发售数量以监管机关核准结果为准。

本次公开发行的承销费用由公司和各老股持有人按照新股发行数量和各股东老股发售数量的比例分摊，除承销费用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由公司承担。

3、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立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可参考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募集资金计划、公司业绩及市场情况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发行价格应当与新股发行价格相同。

5、发行方式

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最高不超过 2000 万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建设项目	16,387.31	16,387.31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4,813.88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4,797.60	4,797.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0	2,536.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8、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生产平台	16,387.31	16,387.31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建设项目		
2	互感器生产线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	4,813.88	4,813.88
3	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技改及扩产项目	4,797.60	4,797.60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6.00	2,536.00
5	补充营运资金	3,000.00	3,000.00

如未发生重大的不可预测的市场变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以上顺序进行投资。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通过公司自筹方式解决。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进展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原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6000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授权如下:

1、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制定、修改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新股发行数量、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人公开发售股份的具体方案、股份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事项;

(2)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

(3)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修改《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

(4)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和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发行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核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7) 为本次发行聘请及委任相关中介机构，并签署聘用或委任协议；

(8) 确定最终具体的股票上市交易所，并负责办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具体事宜；

(9) 办理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2、本次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为：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前形成的滚存未分

配利润，由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情况：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股东【于文彪、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金双寿、刘俊忠】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该议案经全体非关联股东一致表决通过，非关联股东认为公司过往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正常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表决情况：40,042,211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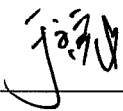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上市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特此决议。公司此前股东大会决议如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矛盾的，以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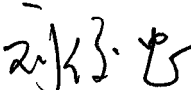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自然人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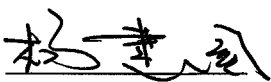
于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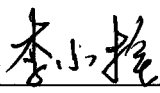
金双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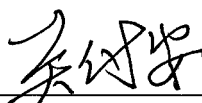
刘俊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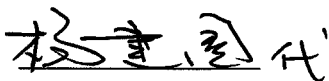
杨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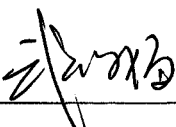
李小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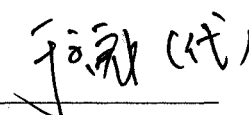
关付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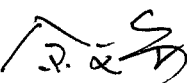
刘清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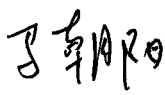
武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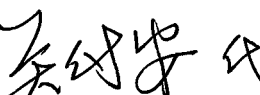
栗新宏



余义宙



马朝阳



崔安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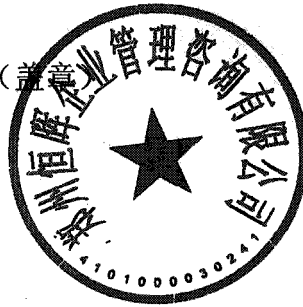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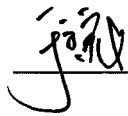


王虹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法人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及代表签字页）

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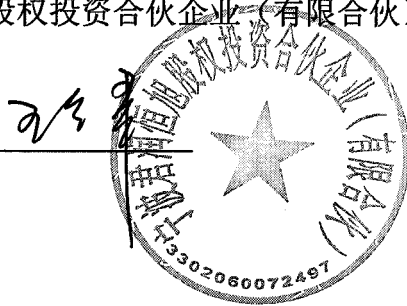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之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及代表签字页）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代表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刘俊 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股东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本次大会上的如下决议：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 1 项决议	✓		
第 2 项决议	✓		
第 3 项决议	✓		
第 4 项决议	✓		
第 5 项决议	✓		
第 6 项决议	✓		
第 7 项决议	✓		
第 8 项决议	✓		
第 9 项决议	✓		
第 10 项决议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姓名（签字）：

刘俊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杨建川 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股东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本次大会上的如下决议：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 1 项决议	✓		
第 2 项决议	✓		
第 3 项决议	✓		
第 4 项决议	✓		
第 5 项决议	✓		
第 6 项决议	✓		
第 7 项决议	✓		
第 8 项决议	✓		
第 9 项决议	✓		
第 10 项决议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姓名（签字）：刘清洋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张彪 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股东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本次大会上的如下决议：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 1 项决议	✓		
第 2 项决议	✓		
第 3 项决议	✓		
第 4 项决议	✓		
第 5 项决议	✓		
第 6 项决议	✓		
第 7 项决议	✓		
第 8 项决议	✓		
第 9 项决议	✓		
第 10 项决议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姓名（签字）：

张彪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决 议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 10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15 人,代表公司全部股份的 10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于文彪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决议有限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

表决情况: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 2014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目前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相关事宜的工作进展,预计在前述期限内将无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全部工作,同意公司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发行上市相关事项决议有限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期限延长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授权内容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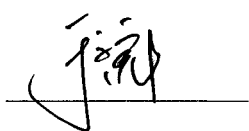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 6000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特此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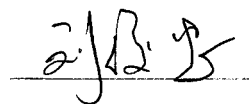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自然人股东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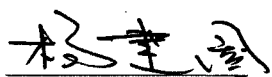
于文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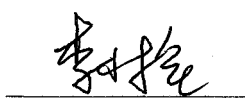
金双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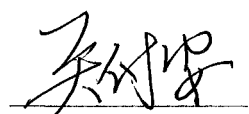
刘俊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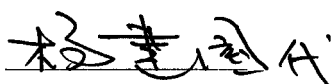
杨建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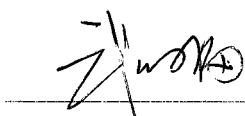
李小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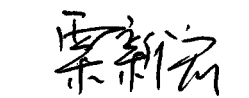
关付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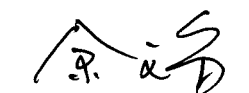
刘清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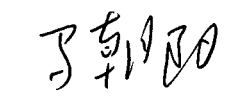
武保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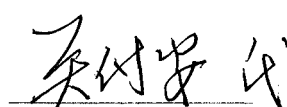
栗新宏



余义宙



马朝阳



崔安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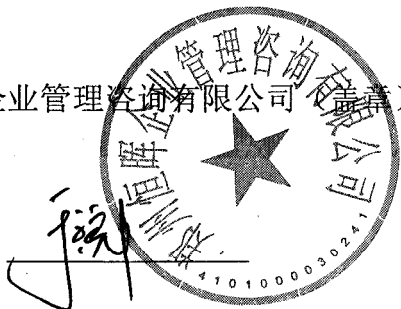


王虹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之法人股东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及代表签字页）

郑州恒晖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此页无正文，为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决议之股东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及代表签字页)

宁波君润恒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代表签字：

王峰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杨建国 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股东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本次大会上的如下决议：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 1 项决议	✓		
第 2 项决议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姓名（签字）：刘清平

受托人姓名：杨建国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吴付安 先生（女士）代表我方出席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我方行使所有属于股东的一切表决权，以投票方式赞成/反对/弃权本次大会上的如下决议：

决议	赞成	反对	弃权
第 1 项决议	✓		
第 2 项决议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

若没有明确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名称（盖章）或姓名（签字）：吴付安

受托人姓名：吴付安

委托日期：

有限期限：